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41號

原告 照福生活新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運泉

訴訟代理人 古同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景森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
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無遮隱之土地他項權利部）。

二、被告張景森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恣旻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